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元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第3793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軟管壹支及吸食器壹個(殘渣量微無法析離)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元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軟管1支、吸食器1個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(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)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軟管1支、吸食器1個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皆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
02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
03 3793號卷第6至8、12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
04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
05 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
06 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
07 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蔚然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